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4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戴寧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聲請撤銷羈押處分案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62號刑事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為現任嘉義市（直轄市）議員，因涉嫌貪汙治罪條例，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，經法院裁定自111年3月13日起羈押2月。同年4月12日嘉義市議會以嘉市議十議字第1110500028號函知，將召開嘉義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，為期30日（自111年4月18日起至同年5月17日止）。嗣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將聲請人移審法院，於111年5月1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(111年度訴字第238號)，聲請人於5月12日就該羈押裁定提起準抗告，經同院111年度聲字第362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駁回準抗告確定，因認系爭裁定侵害議員人身不逮捕之特權，違反地方制度法第51條之規定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、法律保留、權力分立與制衡等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吳陳鐶 大法官　黃昭元 大法官　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532號戴寧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